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菰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棟

代 理 人 郭瑩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242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菰展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雙園分行	110年9月15日	新臺幣 13萬1,670元	SY000000 0